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金）〔2026〕8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安排你市县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6年提前下达部分（详见附件1），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该项资金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2024〕10号）和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规定，资金要用于对有关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保费补贴。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办〔2025〕24号）规定，此次下达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此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协调推进，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四、按照《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黑

办发〔2023〕6号)要求,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请资金使用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3)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附件: 1.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财政预算指标表
2.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3.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